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文件

中技协字（2021）002号

关于《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

为落实科技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要求，更好地发挥社团组织在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创新能力，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作用，积极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根据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参照国内服务行业其他领域开展星级评价工作的经验，基于服务能力和水平设计建立的一套模型和指标，制定了《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

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8日，修改意见请于3月8日24点之前发至电子邮箱：tmacxh@126.com。

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对促进科技服务行业品牌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对增强行业诚信意识，提升行业服务能力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附件：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一定程序，经科学、合理、公正、权威的评价，确定相关科技服务机构星级并予以公示的一项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有利于科技服务机构市场化、规范化发展，有利于做大做强科技服务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科技服务机构的评价：

（一）专业化技术服务机构。包括：专业化技术公共服务、检验、检测、标准、认证和计量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和专业化设计服务等机构。

（二）科技推广及相关服务机构。包括：科技推广与创业孵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法律及相关服务等机构。

（三）科技信息服务机构。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信息传输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机构。

（四）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货币金融科技服务、资本投资科技服务、保险科技服务、其他科技金融服务等机构。

（五）科技普及和宣传教育服务机构。包括：科普服务、科技出版服务、科技教育服务等机构。

（六）综合科技服务机构。包括：科技管理服务、科技咨询与调查服务、职业中介科技服务、其他综合科技服务等机构。

第四条 开展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是建立和完善行业信用体

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对标国际一流服务机构的具体举措，其目的是促进服务优化升级，培育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的良好营商环境，提升中国科技服务机构的竞争力。

第五条 本办法遵循自愿参加、统一组织、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评价，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参与的相关主体包括：

（一）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以下简称中技协），组织开展星级评价工作，发布星级评价结果；

（二）参评机构，本办法第三条所指各类科技服务机构；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受理申请、实施评价、出具报告。

第七条 参评机构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并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列机构类型；

（二）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二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第二章 星级评价的主要内容、标准和模型

第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采取百分制，评价结果为一至五星，其释义和计分标准见表1，必要时可对每个级别用“+”、“-”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星级。

星级评价等级计分标准与释义

等级	计分标准		释义			
	下限 (含)	上限 (含)	信用 状况	人才队伍	经济状况	服务 能力
5星	90	100	*****	很强，稳定	效益显著，支付能力强	*****
4星	80	89	****	强，稳定	效益稳定，支付能力较强	****
3星	70	79	***	较强	效益和支付能力尚可	***
2星	60	69	**	一般	效益和支付能力一般	**
1星		59以下	*	较低，不稳定	效益和支付能力较弱	*

第九条 评价标准由市场能力、专业化能力、成长性和社会影响力四大类指标构成，评价主要依据被评价机构申报的资料，结合外部采集的客观数据，充分体现行业特点，突出专业化服务等相关要素。

第十条 本办法对参评3星及以上的科技服务机构提出基本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评3星及以上科技服务机构：

- （一）近三年因恶意逃税被税务机关处罚；
- （二）上年度工商年审有异常信息；
- （三）因服务（产品）质量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一年；
- （四）法定代表人曾被判刑未满一年；
- （五）近三年有拖欠职工工资；
- （六）近三年有逾期贷款及欠息。

第十一条 评价模型依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由中技协组织专家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结合行业、领域、区域特点制订，并在测试结果合理、可行基础上加以确认、实施。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中技协是开展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工作的组织机构。根据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面向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星级评价工作，其工作职责为：

- （一）负责全国科技服务行业星级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推动、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 （二）组建中技协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中技协及行业内相关专家组成。
- （三）制定并颁布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的各项工作制度；
- （四）定期公示星级评价结果，发布全行业服务星级建设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评委会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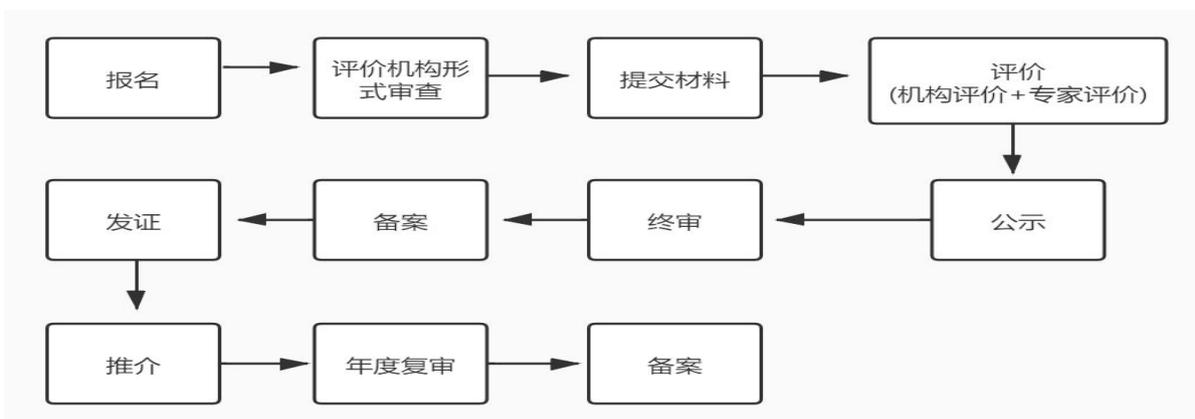
- (一) 具体推进全国科技服务行业星级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 (二) 审定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有关管理和工作制度；
- (三) 审定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体系、评价程序等；
- (四) 监督星级评价工作的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评委会设办公室,负责行业星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日常管理,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 (一) 组织制定星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文件和管理制度;
- (二) 组织制定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三) 组织星级服务评价工作的宣贯、培训与具体实施;
- (四) 将评价结果在全国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建立并维护参评机构档案,设立行业服务榜单;
- (五) 负责全国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证书和牌匾的统一制作与管理,并建立信息查询系统;
- (六) 负责对评价机构业务的监督和管理;
- (七) 向评委会报告星级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接受评委会的领导。

第四章 对机构的星级评价

第十五条 对首次申请参加星级评价的机构,按照“报名-评价机构形式审查-提交材料-评价(机构评价+专家评价)-公示-终审-备案-发证-推介-年度复审-备案”规定程序(见图1)进行;对继续参加星级评价的机构,在重新申报时可直接从“年度复查”开始。



第十六条 报名 申请参评机构根据本办法进行自查评级后,访问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信息港(www.ctm.org.cn),进入全国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公共服务平台,按要求填写《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申报书》并勾选在平台备案的评价机构进行在线报名。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形式审查 由参评单位勾选的评价机构对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评价机构向参评单位发送通过或补充资料信息。

第十八条 提交材料及付费 参评单位在全国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在线正式提交《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申报书》及相关各项证明材料。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材料各一份分别寄送评委会办公室和相应的评价机构。参评单位应与评价机构签署合同并付费。

第十九条 评价 评委会办公室协调评价机构组织对申请参评单位开展评价,评价工作由机构评价和专家评价两部分构成。机构评价是根据预先制定的评价标准和模型进行评价打分,专家评价是从全国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公共服务平台专家库随机抽选不少于5位专家进行评价打分。

第二十条 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对组织评价的结果按要求出具评价报告,机构评价和专家评价两部分得分在报告中权重各占50%,评价报告由评价机构签字盖章后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公示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评价打分结果,对参评单位服务星级给出建议,报评委会并在中国技术市场微信公众号、全国科技服务星级评价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终审 评委会办公室对公示结果及反馈意见报评委会,评委会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最终确定参评单位的星级服务。

第二十三条 备案 评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上传全国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发证推介 星级服务评价结果统一称为“全国科技服务__（星）机构”，向参评单位颁发由中技协制作统一样式、统一编号的证书和牌匾。评价结果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信息港、全国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微信公众号、中国技术市场科技新品抖音号等进行宣传，同时通过中国科技网、中国网、央视频等网络新媒体宣传。中技协还将建议有关部门把评价结果作为招标采购、融资贷款、表彰奖励等事项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年度复审 服务星级的有效期为3年，自发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需进行2次年度复审，复审需提前3个月通过全国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年度复审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和复印件。年度复审合格者继续享有原服务星级，不合格者则取消其服务星级，撤销其证书和牌匾。若要取得服务星级，需重新申报。

第二十六条 复审备案公示 年度复审结果在7个工作日内上传全国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在上述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示。

第二十七条 重新申报 为维持服务星级的有效性和连续性，在有效期满后希望继续参评者，应提前3个月重新在全国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公共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由中技协负责。中技协通过专用监督电话、电子邮箱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在参评过程中或取得服务星级证明后，如发现参评单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评委会将根据情节轻重，降低或取消其服务星级，相应撤换证书、牌匾，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条 参评单位在取得服务星级的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评委会将在向社会通报，并根据本办法及时撤销该机构的现有服务星级，收回证书和牌匾：

- （一）经营过程中因自身严重过错，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二）利用合同进行欺骗等严重违法活动的；
- （三）其他严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或丧失诚信原则的。

第三十一条 在服务星级证书的有效期内，相关机构如发生兼并、重组、分立等情况的，应重新进行服务星级的复评。

第三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参评机构建立档案。对参评机构在经营活动中的所有诚信记录，均纳入该企业的档案。中技协将结合行业发展需要，推出机构服务榜单。

第三十三条 评价机构应公开收费标准，规范财务管理。向每家单位收取的费用包括：评价报告、审查、专家评定，年度复审费及宣传推广服务等。不收取其他形式的评价赞助费，收费金额不与被评价机构经营规模或其他指标挂钩。

第六章 工作自律

第三十四条 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工作严格执行以下自律机制，认真处理举报投诉，接受政府、会员、媒体和社会各方面的评议和监督：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二）严格依据评价标准和程序，独立开展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公正性，保证评价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 （三）对参评单位所提供的各类信息，未经许可，相关各方严格履行信息保密的义务，在国家法律、司法的要求下，必须披露认证业务声明中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时，方可向执法部门披露相关的机密信息，这些信息的披露属于免责范围；
- （四）认真对待评价过程的投诉和反馈信息，并核实信息的真实

性，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科技服务机构星级标识、证书、牌匾等，由中技协统一制作颁发，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中技协授权或许可，不得擅自制作、颁发及使用，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标识、证书、牌匾等，在有效期内可以在以下方面合理使用：

（一）法律法规许可的企业形象宣传；

（二）印制在产品（服务）名牌、产品包装、产品（服务）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上；

（三）向供应商、客户展示；

（四）向金融机构、政府监管机构展示；

（五）其它需要使用服务星级标识、证书的场景。

第三十六条 参与服务星级评价的机构，将在中技协组织的品牌推荐、奖励申报等方面具有优先权。

第三十七条 中技协应向国家相关政府机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国际组织以及新闻媒体等推荐、宣传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结果，积极争取市场拓展、信贷优惠等方面的相关激励政策。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月*日起实施。

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申报书

申请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印制

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组织开展的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同意将机构名称、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服务星级、通讯地址、电话、邮编、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在媒体上公开。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相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本单位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提交证明及相关材料目录

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附注复印件或者企业提供的盖章的财务报表；
3. 已获得的本行业各项资质认证；
4. 当前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包括部门设置、职责说明），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制度）等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目录清单；
5. 近三年公司已获的资质、荣誉等的复印件；
6. 机构简介、服务（产品）定位、发展战略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7. 通过的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的有关资信等级证书（如工商、税务、银行、第三方机构）、社会荣誉/获奖证书（如政府管理机构、行业组织、供应商、运营商）等内容的复印件；
8. 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缴费明细；
9. 其他能证明企业信用良好的文件或材料。

一、专业能力

1、企业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1.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2.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ization Code	
3. 工商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Registration Number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 Commerce	
4.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ID	
6.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7. 所属行业	
Sector	
8. 所属地区（省、市）	
Region	
9.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10. 经营地址	
Business Address	
11. 邮编	
Post Code	
12. 企业网址	
Website	
13.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4. 传真	
Fax	
15.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Main Business	
16. 主要服务（产品）	
Main Products	
18. 注册日期	
19. 成立日期（始建于）	
20.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科技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事业法人 其他相关科技服务机构
21. E-mail	
22. 联系人	
23.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管理人员素质

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等同于）	
同业从业年限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及职务	
社会荣誉	时 间	主要荣誉	
行政处罚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等同于）	
同业从业年限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及职务	
社会荣誉	时 间	主要荣誉	
行政处罚			

副总经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或等同于）	
同业从业年限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及职务	
社会荣誉	时间	主要荣誉	
行政处罚			
财务总监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或等同于）	
同业从业年限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及职务	
社会荣誉	时间	主要荣誉	
行政处罚			
技术总监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或等同于）	
同业从业年限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及职务	
社会荣誉	时间	主要荣誉	
行政处罚			

注：董事长与总经理为同一人，填写一个即可。

员工信息		
员工总数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数	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数
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数	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员工数	具有三年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员工数

3、管理能力

公司治理	
机构设置的合理性	
注：评价对象目前内部各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制度健全	
注：评价对象现有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是否健全、完备以及执行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	
企业总经理的行业经验及业绩	
员工专业能力培训及考核	
员工专业能力水平	

信用风险管理		
项目	制度建设	执行情况
信用管理		
目标和方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专门机构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兼职机构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考核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客户管理		
客户的资信调查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客户的评价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客户分级并逐级授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客户资料的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合同管理		
法务机构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合同签章的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合同的审批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履约控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合同档案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	上年年末值(万元)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1年期____%；1-2年期____%；2-3年期____%；3年以上____%。
每月是否分析企业总体账龄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月是否分析每个客户的账龄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应收账款到期前提醒客户付款的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有应收账款逾期后定期向客户追账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有抵押或担保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坏账率	

二、市场能力

1、经营业绩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科技服务主营收入合计 (万元)	人均主营业务产值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近三年平均收入			

2、技术实力

服务能力提升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企业专有科技服务技术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资源	

3、竞争力

客户服务能力	
企业资质	
专业科技从业人员比 (%)	
承担政府项目/支持	
核心服务 (产品) 所获科技奖项	
产学研合作	

三、成长性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获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净利率	
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款周转率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四、社会影响力

1、社会信用记录

行政管理部门不良记录
市场监管部门记录
税务部门记录
社会荣誉
为员工缴纳保险情况

2、交易履约记录

是否有拖欠或应付未付款	
客户满意度	

3、行业知名（贡献）度评价

行业参与贡献度

参与标准制定的情况		
时间	名称	参与类型

以下无内容，请连同其他书面证明资料一并提交至全国科技服务星级评价公共服务平台。

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年度复评申请书

申请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印制

202*年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

价复评申请书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为了落实“十四五”科技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要求，提升机构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我单位参加了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工作，现提交年度复评申请。

机构名称			
服务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5 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4 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3 星	初评日期	
参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复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复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邮寄地址			邮编
单位申报意见	本单位自愿参加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复评工作。本单位承诺，所申报的复评材料中的数据及相关证明真实、有效。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复评资料目录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一、202*年度重大变更事项

1. 公司变更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贷款证（卡）复印件；

2. 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及验资报告、法人或董事长、总经理变更、股权结构调整情况；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3. 公司服务（生产）能力（包括主要服务（产品）信息、服务（产品）供销情况、技术研发能力等）情况；公司新获得各项资质、认证、商标、专利、科研成果奖项等复印件；

4. 公司在营销管理、信息管理、服务能力和信用管理方面的变更情况。

二、公司 202*年度财务状况

公司 202*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三、202*年度所获社会荣誉

四、202*年度法律诉讼、投诉情况

五、公司认为需要补充的影响其星级的其他资料

六、除以上资料外，请填写下文所附表格。

1. 基本信息变更情况

公司在工商注册、法人情况、股权机构、分支机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是否发生变更。如有变更请提供书面材料说明。

变更事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经营业绩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科技服务收入（万元）	科技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服务企业数量
202*年				

3. 服务能力

项目	说明
具备资质的科技服务人员数量（科技咨询师、评估师、经纪人等）	

注：以上内容请提供相关附件说明。

4. 交易履约记录

交易履约记录	
是否有拖欠或应付未付款	
客户满意度	注：请提供客户满意度调查报告
社会价值体现	请提供文字说明及资料证明

5. 社会荣誉及公益记录

202*年度社会荣誉及贡献	
时 间	内 容

202*年度社会公益活动参与（包括捐赠、扶贫、助学等）	
时 间	内 容